

大同大學組織規程

- 民國 84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台(84)高 062532 號函核定
民國 88 年 10 月 30 日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3 月 17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32197 號函核定
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第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第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82067 號函核定
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第十四屆第八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民國 95 年 5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7517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 條
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第十四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 8, 12, 15, 16, 27 條
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8621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 15, 16 條
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第十五屆第 1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民國 96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36339 號函核定修正部分條文
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第十五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 9, 25, 27 條
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5182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25, 27 條
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第十五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 5, 34 條
民國 97 年 8 月 12 日及 97 年 11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50896 及 0970224943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34 條
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五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 6, 7 條
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第十五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 27 條
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22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7, 27 條
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第 16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 26 條
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第 16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5, 6, 7, 18 條
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3195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6, 7, 18, 26 條
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第 16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5, 6, 14, 27 條
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第 16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 27 條
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第 16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 27, 28, 29 條
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1000207365 號函核定修正第 27, 28, 29 條
民國 101 年 04 月 17 日第 16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 5, 7 條
民國 102 年 04 月 24 日第 16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全修文
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1020089055 號函核定全條文及 102 年 7 月 3 日臺高(一)字第 1020097142 號修正第 14 條
民國 104 年 07 月 16 日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修正第 6, 11, 15, 16, 17, 18, 19, 20, 21, 28, 29 條
民國 104 年 07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81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11, 15, 16, 17, 18, 19, 20, 21, 28, 29 條
民國 105 年 04 月 18 日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修正第 14 條
民國 105 年 05 月 0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58567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 條
民國 106 年 07 月 17 日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修正第 5, 6, 7, 11, 12, 14, 15, 16, 25, 27 條
民國 106 年 08 月 0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70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6, 7, 11, 12, 14, 15, 16, 25, 27 條

前 言

本校創辦人暨第一任董事長 林尚志先生有感於工業化為克服貧窮、造福社會唯一之途徑，而工業化最大的難題，在於工業人才之貧乏，是故，要加速發展工業，非從根本培育人才著手不可。本著此一信念，乃於民國三十一年捐資興學，創立大同工業職業學校。民國四十年創立協志工業振興會，四十五年成立大同工業專科學校，並聘林挺生博士為校長。民國五十二年改制為大同工學院，民國八十八年改名大同大學，持續推行公司與學校的建教合一研究發展，並明列於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條：「本公司為達成與大同大學暨大同高級中學建教合作，為將其學校基金投資收益全部使用於教育之用，接受該校基金之投資，並為使本公司資本充足起見接受一般人士之社會投資，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本公司，定名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為世界之創舉。本校與世界各國著名大學學術交流，並與全球化的大同公司建教合作，聘請優良師資，從事基礎教學及高科技研究，並指導同學自我教育，以建立我國學術與工業自立之基礎。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大學法施行細則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大同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秉承創辦人 林尚志先生「建教合一、研究發展、正誠勤儉、工業報國」之理念，以培育術德兼備之工程師、經營者、科學家，促進國家發展，迎向世界大同為宗旨。

第 二 章 組 織

-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 第五條 本校設學院，學院下得設學系及研究所，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學院、學系、研究所名稱詳如附表一「大同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並依核定文號修正附表。
本校另設外語教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造物教育實踐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各學系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綜理學程事務，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外語教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造物教育實踐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該中心相關事宜，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學院得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各學系、研究所及中心得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分別掌理相關業務：

- 一、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及招生事項。設註冊組、課務組及招生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二、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建教合作與研究發展工作之推動事項。設產學建教組、學術合作組、綜合企劃組、尖端技術研究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三、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學生生涯諮詢中心、健康中心、導師室、僑生與外籍生輔導室及學生宿舍，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事宜，得請軍訓室教官協助之。
- 四、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事務、出納、修繕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組、出納組、修繕組及校園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五、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圖書資訊服務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期刊組、參考組、採購編目組及流通典藏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六、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推廣與終身進修教育事宜，下設企劃推廣組、教學行政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七、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體育活動、體育設施管理及負責體育課程規劃與教學等工作。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 八、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掌理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事務處處處理有關學生輔導及照顧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 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議事、公共關係、校友聯絡及綜合業務等事項，視需要得分組辦事。置組長、職員若干人。
- 十、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視需要得分組辦事。置組長、職員若干人。
- 十一、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等事項，視需要得分組辦事。置組長、職員若干人。
- 十二、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資訊系統發展、資訊服務、教育與訓練等事務，視需要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 十三、 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及學生學習成效提升等事務。設教師發展組、學習資源組、教學科技組。得置中心副主任一人，置組長、職員若干人。
- 十四、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政策制定與相關業務之推動督導及教育訓練，視需要得分組辦事。置組長、技術士及職員若干人。
- 十五、 校務研究辦公室：置執行長一人，掌理本校校務研究系統建置與相關業務之推動督導及教育訓練，視需要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研究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所)及其他單位，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職員為總務長、主任秘書、中心主任、主任、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編審、專員、輔導員、組長、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社會工作師、心理諮商師、護士等。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十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大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一條 本校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學術單位主管，以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學生代表、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校務事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校長無法出席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由學生自治會選舉產生。

第一項所稱「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指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執行長；「學術單位主管」指各學院院長、外語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造物教育實踐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及各學位學程主任。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外語教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造物教育實踐中心及體育室教師選舉產生。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有關中長程校務發展之相關規劃；規劃議案及結果應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任滿得續聘，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

校務發展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校務發展之宏觀建議。
- 二、有關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研議。
- 三、有關學術發展及產學合作方針之研議。
- 四、校長交辦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研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外語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造物教育實踐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執行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自校務會議代表中聘請學校教師與職員或另聘校外賢達人士擔任。

第十五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單位一級與二級主管及校長指定之相關人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校長無法出席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

第十六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外語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造物教育實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務處各組長、各學院及外語教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造物教育實踐中心教師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及教務相關規章。

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究發展處各組長及校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組成之。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及學術交流等重要事項。

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長、各學系推舉導師代表、學生代表（包括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各院代表、學生男女宿舍長）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導師工作及學生輔導、獎懲事項。

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會計主任、總務處各組長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各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院務事項，院務會議由院長

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助教、學生代表參加。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該學系全體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系務事項。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助教、學生代表參加。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全體教師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所務事項。

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助教、學生代表參加。

本校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會議，由該學程全體教師組成之。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事項。

學位學程會議，由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助教、學生代表參加。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其他單位業務會議，由各業務單位主管及其成員組成之。各業務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重要業務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獨立之研究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升等或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另設下列委員會與會議，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二、 通識教育委員會
- 三、 職工會議
- 四、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本校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各級主管之產生方式

第二十六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每三年為一任，其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產生方式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新任：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辦理，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其遴選辦法另定之。

二、續任：任期屆滿，董事會未提案改聘，視同續任。

校長任期屆滿經董事會提案改聘或因故提前卸職，即應進行遴選。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聘時，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行校長職權。

本校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務、研發、學生事務、總務四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秘書室主任秘書、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執行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

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行政單位之二級主管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得遴聘軍訓教官兼任之。

前項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每三年為一任，續聘得連任，任期與校長配合。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由校長遴聘專任教授兼任之，每三年為一任，續聘得連任。

院長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之需要，得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各學院院長徵詢各系所教師意見，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一至三人由校長圈選一人兼任之，每三年為一任，續聘得連任。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之需要，得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第五章 教師暨職技人員之分級與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另定之。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設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各系(所)得視需要，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推廣服務工作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辦理；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及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校職員得由各單位視編制員額需要簽請校長任用。

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獎懲及升遷依相關法規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六章 學生事務

-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會。
- 學生自治會由各學系系代表、各班班代表及各社團負責人組成之，處理有關學生自治事項。
- 凡具有本校在學學籍學生為前項學生自治會當然會員，學生自治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校應依學生自治會請求代收會費。
- 學生自治會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學生自治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三十六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校務會議、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七條 本校視發展之需要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本校校務會議擬訂，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依本規程及相關法令擬定員額編制表，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大同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學院別	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一、工程學院	(一)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生物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工程管理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二、電機資訊學院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應用數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經營學院	(一)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資訊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應用外語學系(學士班)
四、設計學院	(一)工業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三)設計科學研究所(博士班)